

# 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完善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

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。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。

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。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、时限等具体要求。

三是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。对公开和不公开的政府信息界定作出规定，确定审查程序、责任、追究办法等。

### （二）强化督促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实到位

加大督查考核力度，坚持定期对各股室集中公开和分别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效果、群众满意度、群众意见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。我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指导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及年度目标的完成。

### （三）组织管理情况

1.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。切实将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，分管副局长定期督促，局办公室、预算股、采购办、社保股、财政综合服务中心、监督评价股、工商服贸金融股等相关股室配合，明确1名分管副主任为具体责任人，从信息起草、审核到信息发布，建立完备的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。

2.强化信息公开制度建设。重点研究查找了信息公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，制定风险防控措施，加强对重点领域如财政预舞、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。严格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批和办理流程，严格按时限进行申请登记、答复、登记等工作，保证在规定时限内答复申请人。

3.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。积极对财政政策、规定、重要事项及重大财政改革精神进行宣传，扩大财政信息公开影响力。

### （四）预决算公开情况

1.及时性：在阳县人大批准后20日内及时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及草案说明：

2.完整性：公开全县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的收入、支出情况，一服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，政府债务余额、限额情况，并对转移支付、“三公经费、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等重点事项数出相应说明：

3.细化程度：政府预决算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、政府经济分类细化到款级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-----------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74.3466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
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县财政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公开范围有待扩大、公开内容有待完善等问题。2023年，我局将立足财政工作实际，开拓进取，务实创新，进一步加强财政信息公开工作，完善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2023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

一是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是强化管理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难点问题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，为深化政务信息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